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二次审议稿）》

## 的修改建议

（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2022年5月13日）

全国人大征求 公众意见的二 审建议稿	为平的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b>第一章 总则</b>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b>根据宪法和相关国际公约,制定本法。</b>	立法目的宜简洁表达; 立法依据宜明文相关国际公约,表明我国履约意愿,体现负责任的大国风范。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 <b>公民的</b> 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增加公民的权利,这是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也是我国加入的多项国际公约的语言;现实中,妇女受到的歧视很多也源于缺乏公民权利的意识;  删去“同男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b>即基于性别和社会性别</b> 而做的 <b>任何</b> 区别、排斥和限制, <b>其影</b>	应该在法律上明确“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的核心表述一致,符合公约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建议和最近几次审议中国履约的结论性意见中的行文,以彰显中国作

<p>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p>	<p>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各项权益，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p>	<p>为第一批缔约国的履约实践。因此，在“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中，“基于性别”和“不论已婚未婚”的措辞非常有必要，不应缺失。这也是针对我国影响妇女平等权益的现实挑战而提出的。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城市农村，妇女因其性别和婚姻状态而在经济权益、社会参与、社会保障方面屡屡受到歧视，这种现象普遍而广泛地存在。</p> <p>今年 10 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即将审议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报告承认国内立法没有“对妇女的歧视”做专门定义，而公约委员会历次审议都反复促请我国根据《消歧公约》第一条，在国家立法中对“对妇女的歧视”做全面定义，以及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希望这次修法能够弥补这个缺陷。</p>
<p>（一审稿中有，二审稿中删去“国家可以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p>	<p>国家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b>暂行</b>特别措施。</p>	<p>恢复，但删去一审稿中的“可以”。“暂行特别措施”非常有必要，而且内容很明确。一是在《消歧公约》第四条对此有明确定义、内容规定、说明和解释，消歧委员会历次审议中国履约的结论性意见也都对我国的暂行特别措施有具体的建议。二是即便此处不予具体表述，本法后文的一些相关规定，如保障妇女参政权、经济权益等，均是对暂行特别措施的实质性内涵的具体化。</p>
<p>第八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p>	<p>建议本条后移，作为第十二条</p>	<p>本条后的各条依次前移。1992 年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本条在第一章总则的倒数第二条，之前的条款都是规定国家和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为更加符合本法的立法目的，建议将此条后移为第十二条，以便国家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条款顺畅衔接并前置，将对妇女的要求作为第一章总则的最后一条。这样也更符合本法目的。</p>

<p>第九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考虑男女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p>	<p>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考虑男女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开展男女平等评估。</p>	<p>恢复一审稿措辞,不应在开展男女平等评估前增加“必要时”。</p>
<p>第十一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p>	<p>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p>	<p>恢复一审稿措辞,不应删除“培训体系”,要让男女平等教育在正规教育和培训体系中全覆盖。因为对于大多数目前已经在各种岗位上的人,只有在在职培训中拥有获得男女平等教育的机会了。对社会上屡屡出现的宣扬落后性别观念、大开历史倒车的“女德班”,也需要有原则性的态度。</p>
<p>第二章 政治权利</p>		
<p>第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p>	<p>第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p>	<p>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p>
<p>第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p>	<p>第十六条 妇女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国家采取<b>暂行</b>特别措施,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的比例逐步提高到三分之一以上。</p> <p>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p>	<p>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规定妇女代表的最低比例,属于“暂行特别措施”之一。而且我国目前已经有良好的地方立法规定奠定了基础。截止到2008年9月,20个省市区《妇女权益保障法》地方实施办法或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中,重庆、辽宁、新疆、湖南、宁夏、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安徽、湖北、吉林、四川、天津、甘肃、山西、江苏、浙江都明确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代表候选人或女代表比例,村民代表、村委会成员中的妇女比例,从20%到30%不等。国内外的立法和实践证明,规定最低比例是促进妇女政治权利的有效举措,也是彰显国家妇女观的进步之举。</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p>		<p>妇女拥有立法和行政管理岗位的至少三分之一,是1995年联合国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中的共识,也是我国积极承诺的。最近20多年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参政水平已经提升,而我国却从世界领先逐步后退,目前已经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b>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b></p>	<p>恢复一审稿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这是实现宪法中规定的妇女政治上平等权利的一项实质性内容,也是妇联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性质所决定。 一审稿中本条完全符合现行规定,并无不一致之处。如现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章分析研判和动议、第四章民主推荐,均包含相关内容,如“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第十九条)</p>

<h3>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h3>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生育、家庭暴力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医疗机构等组织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b>残障</b>、生育、<b>暴力</b>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医疗机构、<b>群众团体</b>等组织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p>	<p>增加“残障”,将“家庭暴力”改为“暴力”以包括家庭和社会的各种暴力;增加“群团组织”,因为这是其法定和章程规定的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p> <p>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b>买卖</b>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b>买卖</b>的妇女。</p> <p>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b>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b>、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b>禁锢</b>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p> <p><b>公安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等机构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定期排查。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协调、督促作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和服务工作。</b></p> <p>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b>限制人身自由</b>的妇女，做好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b>等受暴力侵害</b>的妇女。</p>	<p>参照二审稿对第二十三条禁止买卖女童的用语，将“拐卖、绑架妇女”改为“买卖妇女”，以突出买卖妇女的目的，而由第二款来列举主要手段/形式，因为手段/形式很多，不胜列举，如我国签署并积极参与执行的联合国反拐公约（“巴勒莫任择议定书”）中列举了多种拐卖形式，都是非常常见的但未能列出。</p> <p>此外，用最高度概括的语言，能凸显收买被拐卖妇女女童也是犯罪，起到警示作用。</p> <p>第二款增加妇联、医疗机构。</p>
---	--	---

<p><b>第二十五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b></p> <p>(一) 具有性含义、性暗示的言语表达；</p> <p>(二) 不适当、不必要的肢体行为；</p> <p>(三) 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p> <p>(四)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 暗示、明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p> <p>(五)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性骚扰的情形。</p> <p>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p> <p>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b>第二十五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b></p> <p>(一) <b>不受欢迎的</b>具有性动机、性含义的<b>言语、表情、肢体行为</b>；</p> <p>(二) 展示或者传播不受欢迎的、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p> <p>(三)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 暗示、明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p> <p>(四) <b>对妇女进行偷窥、偷拍, 以及未经同意传播妇女身体部位或私密影像</b>；</p> <p>(五)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性骚扰和性侵害的情形。</p> <p>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p> <p>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b>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b>提起民事诉讼, 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参照消歧公约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国际通行的法律表述；</p> <p>建议修改后合并第一二具体情形, 并增加现实中多见的“对妇女进行偷窥、偷拍, 以及未经同意传播妇女身体部位或私密影像”；</p> <p>最后一款增加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作为制止和预防措施。《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基本法之一, 可以在此规定保护令制度。</p>
---	---	--

<p>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p> <p>学校聘用教职员工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p> <p>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教职员工识别和防范性侵害、性骚扰、性别霸凌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阶段,进行平等尊重、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p> <p>学校聘用教职员工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p> <p>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女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未成年女生受侵害的,还应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p>	<p>学校要做的工作应该放在前面;保护女生不受侵害的教育不仅对女生做,应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全体学生开展有关教育;用“身心发展阶段”代替“年龄阶段”,以更准确,并能包括残障学生;教育的内容不仅是生理心理,还应包括人际交往中的平等尊重、非暴力。</p> <p>第三款,性侵害才属于强制报告的范围,性骚扰可不报告,除非是未成年人遭遇来自家庭成员的性骚扰;报告应首先报告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家长不能放在首位,而且应考虑到性侵害或性骚扰有时是由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实施的情形;未成年女生才应联系家长</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p> <p>(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p> <p>(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p> <p>(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员工的参与下制定相关政策,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p> <p>(一)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零容忍原则;</p> <p>(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p> <p>(三)开展预防和制止</p>	<p>遵循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国际劳动大会 2019 年通过的《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国际公约》(ILO190 公约)。</p>

<p>(四)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 畅通投诉渠道；  (六)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 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  (七)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措施。</p>	<p>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 畅通投诉渠道；  (六) 建立和完善程序, 及时处置和进行调查, 预防报复, 并保护受害者隐私；  (七) 其他合理的预防、制止、<b>补救和服务</b>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强奸、猥亵妇女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互联网进行淫秽表演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侵犯, 包括强奸、猥亵妇女, 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互联网以身体或性牟利。</p>	<p>此处建议采用更具概括性的语言, 以包含对禁止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性侵犯和性剥削。  行文依据: 《消歧公约》第六条“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消歧公约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的建议以及其他国家的立法条款: 将性侵犯定义为对身体的完整性和性自主权的侵犯; 用以伤害等级表示的广泛的性攻击罪替代现有的强奸罪和“非礼”攻击罪……  最后一句的修改, 意在局限于禁止淫秽表演, 还可包含禁止对代孕妇女的剥削。</p>
	<p><b>妇女由于遭受性侵害等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 可以不担任监护人, 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 无人收养的,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b></p>	<p>应该恢复一审稿第五十四条的内容。恢复后可以单列, 也可以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本条款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 关于监护、送养的规定无任何不一致之处, 亦是对未成年人合法权</p>

		<p>益的有效保护，应该予以规定。</p> <p>《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规定，可以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包括“（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四条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一千零九十五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p>国家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为孕产妇、更年期妇女以及遭受家庭暴力、性骚扰或者性侵害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p>	<p>国家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b>为有需要的妇女，特别是青春期、重病、残障和孕产期的妇女，以及遭受性暴力、性骚扰和被买卖的妇女</b>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p>	<p>这样修改更全面，能包括被拐卖和被暴力侵害的妇女。</p>
<p>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举办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p>	<p>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举办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b>满足妇女对安全、适用的健康用品和服务的多方面需求。</b></p>	<p>强调可获得性和适用性。</p>
<p>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p>	<p>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b>服务</b>，保障妇女的健康<b>需求</b>和<b>权利</b>。</p>	<p>删去“技术”代之以“服务”，去除重复的“安全”。</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合理配建保护妇女隐私、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b>公共服务</b>时，应当配建保护妇女<b>安全</b>和<b>隐私</b>、数量适足的公共空间，包括<b>性</b></p>	<p>一审稿中“公共服务”应该恢复；满足安全和需要在隐私之前；母婴室应该为“育儿室”或“亲子室”以倡导父亲参与哺育婴幼儿和照料其如厕。</p>

	别友善的卫生设施和育儿室等设施。	
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合理比例配建男女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设施。	鼓励用人单位合理配建妇女适用的性别友善卫生和育儿室等设施。	鼓励用人单位建设妇女适用的合理、安全的空间，因为是用人单位所建，不必强调是“公共厕所”。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三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八条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将最后一款改为第一款，应该首先明确国家和教育机构的责任，其次是家长的义务。应删去第二款的“无正当理由”，以保障所有女性接受义务教育，特别是受疾病和残障影响的妇女。
第三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	第一款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p>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p>	<p>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生或者提高对女生的录取标准。</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特别是<b>暂行特别措施</b>,支持妇女选择科学技术等学科和专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p>	<p>第二款应删去“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这样的规定本身属于性别歧视,应该删除。因为没有什么专业是受性别为女生或男生的限制而导致个体不能或不应学习和掌握的。</p> <p>第三款“女性”改为“妇女”,以统一行文;支持妇女选择科学技术等学科和专业。</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b>技能</b>培训。</p>	<p>最后一款“技术”改为“技能”,使涵盖范围更广。如在这次新冠疫情大流行中,缺乏互联网使用技能严重影响着包括年长妇女在内的老年人获取信息、获得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健康保障;再如计算机技能有助于消除困难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其就业和创收。</p>
<p><b>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b></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p>	<p>此款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此外,生育保险,妇女应该都享有,但男性不一定。</p>

<p>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p>	<p>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b>以及意愿</b>；</p>	<p>不能删去“以及意愿”，因为问意愿常常导致歧视的结果，让有生育意愿的妇女难以被录/聘用。</p>
<p>第四十七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四十七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享有平等的福利待遇。</p>	<p>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p>
<p>第五十二条 企业年度报告中应当包含女性招录（聘）情况、职工性别比、管理层性别比等反映男女平等状况的信息。</p>	<p>第五十二条 企业年度报告中应当包含<b>招录（聘）人员性别比</b>、职工性别比、管理层性别比、各薪酬层级的性别比等反映男女平等状况的信息。</p>	<p>采用“招录聘人员性别比”的表述，以保持行文一致；增加薪酬层级性别比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在我国收入差距性别比持续扩大的情况下，这个披露对倡导、教育和科学决策都极富现实意义。</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施生育保险制度，<b>妇女生育时享有相关的各项保障</b>。</p>	<p>生育保险应该普惠所有生育的妇女，无论其是何种用工方式或婚姻状态，为生育创造友好条件，跟国家现行鼓励生育的政策目标相一致。</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国家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和社会救助时，应当考虑女性卫生用品以及母婴用品的需求。</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国家在开展<b>救灾</b>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考虑妇女在<b>安全</b>、卫生和哺乳方面对空间及其布局、设施和用品的需求。</p>	<p>应该包括“救灾”，并将“突发事件”后移；妇女的需要不应仅局限于卫生用品，还包括空间分配、布局和必要设施；如一些地方在救灾和重建工作中对卫生间的位置和照明设备安排不当，给妇女的安全带来风险。</p>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五十七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在合同签订、财产管理、适足居住和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妇女的财产权益不局限于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按照《消歧公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内容，补充妇女在签订合同、管理财产、适足居住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六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第六十一条 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删去“与男子”，《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 <b>参与</b>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参与”更加积极，并和本法其他表述一致。
第六十八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八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 <b>任何形式</b> 的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b>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b> ，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和服务。	呼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下称《反家暴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增加“任何形式”以增强本法对反家暴表述的力度。  第二款需要有“做好反家暴工作”（《反家暴法》第四条的用语）这样的全面概括。删去“各自职责范围内”，该表述已经包

		含在“反家暴工作”中，而且避免强化各自为阵、缺少反家暴所需要的多机构协调和合作；只有“救助”容易强化受害妇女的被动性，故后面还需要增加“服务”。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夫妻一方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b>妇女对</b> 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夫妻一方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	和第一款的表述一致，而且采用以妇女为主体的行文，更能体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保障主体。
第七十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分或者少分财产。	第七十条 离婚诉讼期间，妇女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 <b>女方</b> 财产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分或者少分财产。 <b>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等部门和银行、</b>	和第六十九的表述一致，而且以妇女为主体的行文，更能体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保障主体。以简洁为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建议增加第三款，以作为妇女了解共同财产情况的救济渠道。

	证券、保险等单位申请查询对方的财产状况，上述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第七十一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第七十一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b>国家推行男性育儿假。</b>	呼应第三十三条的“生育休假制度”和其他政策法规，提倡男性参与育儿，并和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方向一致；同时，使用“育儿假”，避免“陪产假”。
第七十三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三条 <b>妇女对其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b>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b>禁止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阻挠或剥夺妇女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探视和抚养权。</b>	增加第三款，回应妇联组织和妇女的需求，以应对十分多见的抢夺和藏匿孩子的现象。
第七十四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第七十四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在离婚或 <b>结束同居</b>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不能删除“结束同居”，不能无视事实上存在的同居并育有子女之后分手的现象，不能因为不承认事实婚姻而影响这种情况下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益。
<b>第八章 救济措施</b>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进行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 <b>未能遵照本法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权益，或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b> ，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应增加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任。

<p>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八十一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b>和社会组织</b>,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b>群团组织或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二)专门从事<b>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工作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b></p> <p>(三)<b>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本次诉讼牟取经济利益。</b></p>	<p>规定妇联组织和社会组织进行公益诉讼,既有依据也有必要。</p> <p>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亦可提起民事诉讼。</p> <p>2014年,《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社会组织参与公益诉讼。2015年以来,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逐年增加,人民法院先后审理了江苏泰州“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系列公益诉讼案、云南绿孔雀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这些实践,发挥了社会组织通过公益诉讼促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显示了巨大的宣示效果和示范意义。</p> <p>目前,妇联和社会组织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多起诉讼案例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获得司法部门的高度认可,如入选各级各类典型案例,彰显了社会组织通过司法渠道维护妇女基本权益的能力和优势。相信《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社会组织作为民事公益诉讼主体,与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互相补充,可更全面保护妇女的基本权益,更有效促进我</p>

		国的男女平等事业和社会发展。
<b>第九章 法律责任</b>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纳入干部人事的考核工作。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必要时公布其单位名称。	应有一个总括性的表述。公布有关责任单位的名称,有助于本法相关规定的落实。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预防和打击对拐卖妇女等暴力侵害行为,应提高罚款上限,提高违法成本。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布其名称。	为消除对妇女的就业歧视,应提高罚款上限,提高违法成本;公布有关责任单位的名称,有助于本法相关规定的落实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b>在保护妇女隐私的前提下责令其消除影响。</b></p>	<p>有些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消除影响,如低俗广告的生产者,不能仅仅是行政处罚,还应有公开道歉等。以便法律规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如涉及具体的妇女个人的隐私,需要以当事妇女的意愿为重,避免再度伤害。</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 <b>公安机关可给予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或进行行政处罚,</b>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p>	<p>增加告诫书非常必要。同时也应该保留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已经包含的行政处罚措施,以保障不同情节的性骚扰行为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p>
<p>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b>并公布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以及学校、单位名称。</b></p>	<p>公布责任人姓名和单位名称,更有利于本法的有效落实,以及产生广泛的示范效应。</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p>	<p>公布责任人姓名和单位,更有利于本法的有效落实,以及产生广泛的示范效应。</p>

<p>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必要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必要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p>	<p>删去“造成严重后果的”增加“并公布姓名和单位名称”,以促进本法的有效实施。</p>
<p>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p>	<p>增加“并公布姓名和单位名称”,以促进本法的有效实施。</p>